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陳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37  
傳真：(02)89650569  
電子信箱：AA1078@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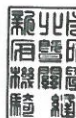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1012393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之尊榮國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家用型）及國寶尊貴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家用型）內容（含契約作業等相關書件）修訂案，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8月7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235902號函及101年8月9日北府民生字第1012289692號函續辦。
- 二、查 貴公司所送旨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修訂內容及相關書件，與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應備文件及內政部95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號令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無不符。
- 三、依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0項規定，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公開資訊於網站中，爰請於文到7日內完成更新並函復本府民政局。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